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斯威士兰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概要	5-7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7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79	12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斯威士兰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事务代理大臣姆古瓦古瓦·加梅泽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威士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了喀麦隆、匈牙利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威士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SWZ/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SWZ/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SWZ/3)。
4.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威士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概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威士兰指出，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由普遍定期审议部际委员会编写。委员会成员包括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6. 2005 年，斯威士兰通过了《宪法》，其中包括可由司法裁决的《权利法案》。《宪法》还规定建立独立的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有关据称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申诉。委员会的首批委员于 2009 年 9 月就职。《宪法》条款实质上属于正面表述性的条款，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委员会有权对针对私营和公共机构的人权申诉进行调查，以补救、纠正或推翻侵犯人权的案例。
7. 斯威士兰是 6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此外，斯威士兰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根据《宪法》，要批准国际协议，需要有议会联席会议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议员赞同的决议。外交和国际合作部为议会议员举行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的培训，而且该文书已经提交至议会批准。此外，政府正在考虑加入所有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8. 斯威士兰承认，该国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文书之下报告义务的要求。为此，斯威士兰要求在以下领域获得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条约机构报告、对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情况开展国家监测。

9. 斯威士兰指出，作为一个弱小经济体，它面对着更易遭到外部冲击的额外挑战。长久以来，这已经削弱了政府有效保障某些涉及财力的人权的能力。目前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使这种局面进一步恶化。危机导致许多发展中国家几十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放缓，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完全消失，这使得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

10. 尽管面临众多的经济困难，斯威士兰仍继续将提供免费基础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在仍未提供免费教育的年级，政府提供免费的课本和作业簿、免费文具、免费练习簿、学校用桌椅、膳食计划和经改进的基础设施。然而，该国遭受的财政危机对其确保人民易于获得教育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11. 为实现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15 年来政府为国民提供了免费的基础保健服务。为扩大获得保健服务机会而专门采取的措施包括：高补贴的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服务，通过特别医疗基金为弱势人群提供的高补贴专科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决定始终优先发展卫生部门，使其免于预算削减。

12. 为了提高全民医疗服务质量，政府于 2010 年修订了《基本卫生保健一揽子计划》，以应对民众当前的疾病负担。政府最近推出了一项老年人免费医疗方案。

13. 在粮食安全方面，斯威士兰致力于确保其所有公民在任何时候都可获得足够的和有质量保证的食品，过上健康而充实的生活。2008 年，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减贫战略和行动方案》，其中提出了一个减贫框架。粮食安全是该框架的几大支柱之一。在 2008 至 2010 年间，政府增加了对农业部的财政拨款，在国民预算中所占比例从 5% 提高至 8%。斯威士兰还制定了一些部门政策，以巩固家庭和国家的粮食安全。

14. 在儿童权利方面，《宪法》提供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2009 年，政府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旨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国内所有儿童的权利。2011 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儿童福利和保护法案》，目的是落实《宪法》条款和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还有为孤儿和弱势儿童群体提供的若干社会服务。

15. 《宪法》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有关现行法律是否与《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的审查工作现已完成。作为审查结果，一系列家庭法律现已起草完成，正待提交议会讨论通过。2010 年，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人人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以及为提高生活质量而控制土地和信贷等资源的机会。此外，该国在增加公共部门就业妇女人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16. 斯威士兰回答了成员国预先提出的问题。在政治权利方面，政治党派未受到禁止。《宪法》保护结社自由，包括组建和加入政党的权利。然而，根据《宪法》，当选公职要凭个人贤能，因此，政党不能在国家选举中提出自己的候选人。1973年4月12日国王发表的《告全国人民书》已被2005年《宪法》取代。

17. 关于私营媒体公司，对于私营印刷媒体不存在任何限制。所有报纸和杂志均为私营。一项旨在放开电子媒体空间的传播法案已经提交议会讨论，有望于2011年11月底之前通过。

18.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威士兰正在考虑加入该任择议定书和所有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在法外处决和酷刑方面，所有处决事件均经执法人员调查，并接受普通刑事调查。若证据充分，则提起刑事诉讼。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例中，要进行勘验。

19. 关于生命权，代表团指出，生命权受到《宪法》保护。斯威士兰没有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依然保留死刑。不存在法定必判的死刑罪行，而且适用死刑的仅限于被判犯有谋杀罪而又没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成年人。死刑只能根据最高法院宣布的终审判决执行。最后一例死刑于1983年执行。实际上，虽然斯威士兰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实践中已废除了死刑。

20. 关于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政府已经起草了一项法案，授权委员会全面运作并确保其运作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该法案已提交内阁，并将于2012年之前提交议会讨论。

21. 关于现存的差距和挑战(其中一些在成员国预先提交的问题中已经得到强调)，斯威士兰希望国际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给予支持，助其根据《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协调国家法律。斯威士兰政府意识到司法部门面临的困难。它力求应对这些难题，并坚持不懈地接触各利害关系方，试图找到打破这一僵局的持久办法。政府意识到司法部门的困难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正在充分理解分权学说的基础上着手应对这一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互动对话期间，47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威士兰为应对国家报告中指出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与实现生命权和受教育权等宪法权利有关的计划和方案，以及为保护弱势群体、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而付出的努力。它指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十分重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4. 莱索托指出，斯威士兰实现了受教育权，并通过了 2011 年《儿童福利和保护法案》，为此值得称赞。斯威士兰关于残疾人的政策令其赞赏。莱索托表示，希望斯威士兰能够把解决受教育权和儿童保护问题的精神和决心用于应对其他人权挑战，它还表示愿意与斯威士兰交流本国经验。
25. 古巴指出，斯威士兰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已经导致贫困的增加。它欢迎该国将消除极端贫困作为主要优先事项，还欢迎它为预防和控制肺结核及其他传染病、防治艾滋病毒、确保到 2015 年普遍实现免费教育而付出的努力。古巴指出，82% 的分娩得到专业医护人员的协助，疟疾病例有所下降。古巴提出了建议。
26. 津巴布韦称赞斯威士兰在教育、卫生、粮食安全和提高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津巴布韦提出了建议。
27. 新加坡指出，尽管面临各种挑战，斯威士兰仍然在重要领域取得了进展，例如增加了获得经改善的水资源的机会。它指出，斯威士兰正确地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其全面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28. 法国欢迎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然而它指出，死刑宣判依然存在。它对当局利用 2008 年镇压恐怖主义的法律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法国提出了建议。
29. 中国赞赏地指出，斯威士兰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且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付出了巨大努力。中国指出，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等领域，斯威士兰依然面临困难，两性不平等问题依然存在。它呼吁国际社会为斯威士兰提供建设性的援助，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0. 印度注意到斯威士兰在基础教育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它鼓励斯威士兰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免费医疗方案，并且欢迎斯威士兰启动起草人权委员会法案和领导行为准则法案的进程。印度鼓励斯威士兰加强妇女赋权工作。
31. 加拿大对《宪法》表示赞许。它对改革实施不足感到遗憾，并且对继续禁止政党及缺少运用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民主空间表示关切。加拿大还对过分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法外处决的报告表示关切。它指出斯威士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弱势儿童、经济状况和对妇女的歧视方面面临的挑战。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2. 莫桑比克指出，2005 年《宪法》为政府促进享有人权的努力奠定了法律框架。它称赞斯威士兰建立了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它赞扬政府实行免费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它鼓励政府继续努力，争取通过《儿童福利和保护法案》。莫桑比克提出了一条建议。
33. 匈牙利满意地指出，斯威士兰 2009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迄今为止取得的具体成就。它指出，斯威士兰在法规中仍然保留了死刑，而且对集会和结社自由也有严格限制。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34. 加纳欢迎斯威士兰采取各项举措，加强免费教育，提高入学率，并确保实现食物权、两性平等和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虽然加纳注意到《宪法》提出了不歧视原则，但是它指出，对妇女的歧视做法在斯威士兰依然存在。它还指出，仍然存在指控称，和平抗议行动后有逮捕和拘留现象。加纳提出了建议。

35. 斯洛伐克称赞斯威士兰成立了贩卖问题特别工作队，并赞赏地注意到其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和《国家儿童政策》。它指出，有指控称警方使用有悖宪法条款的讯问手段。有报告称言论自由受到《被禁出版物法案》和《镇压恐怖主义法案》等规定的限制，斯洛伐克对此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6. 瑞士对于存在众多指控称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和酷刑表示震惊，并指出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它指出，由于现行的限制措施，斯威士兰没有政党，私营媒体组织也寥寥无几。妇女不能开设银行账户，也不能做产权登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也未得到保障，与委员会的接触受到限制。瑞士提出了建议。

37. 挪威对于斯威士兰存在通过压制政党等手段大规模侵犯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现象表示关切。挪威对于以使用暴力和任意拘留等手段，武力驱散和平游行、集会和抗议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它对警方在拘留期间广泛使用审前拘留、虐待和据称酷刑现象感到震惊。挪威提出了建议。

38. 土耳其称赞斯威士兰为批准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做出的努力。它欢迎成立全国儿童事务协调组，并提请所有有关各方注意其经济困难。土耳其称赞政府成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它请国际社会注意必须为斯威士兰的努力提供支助。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39. 澳大利亚欣见《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它鼓励斯威士兰改善并加强其民主化努力和卫生保健服务。澳大利亚敦促斯威士兰采取步骤，降低较高的慢性营养不良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废除死刑和体罚。它对监狱中过度拥挤现象和恶劣的条件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0. 德国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克服获取洁净水和卫生设施机会有限的问题。它注意到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特别是《被禁出版物法案》。德国还指出，2010年仅有30%的出生儿童得到登记，尽管出生登记是获得所有公共服务和教育的出发点。它询问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德国提出了建议。

41. 斯洛文尼亚称赞斯威士兰建立了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它指出需要有立法授权委员会全面运作。斯洛文尼亚对《宪法》表示欢迎，《宪法》在不歧视和妇女权利方面作出了重大改变。对于关于歧视女性的文化习俗的报告，它仍感关切。它询问要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有效确保两性平等。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42. 南非指出，斯威士兰提到它缺少资源，这影响到其保障公民人权的能力。它请斯威士兰说明，关于执行仍有待议会批准的法律，是否有一个时间安排。南

非支持斯威士兰呼吁各方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以完成条约机构的报告。它提到一个三国小组高级别特派团在访问斯威士兰后提出的建议，并询问这些建议带来哪些后果，建议的执行是否取得了任何重要成果。南非提出了建议。

43. 巴西欢迎斯威士兰将消除极端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优先事项，虽然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挑战，该国还是增加了卫生保健投资。它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泛滥，需要为此做出额外努力。巴西欢迎斯威士兰采取措施，增加接受免费教育的机会，但是对于歧视妇女现象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它鼓励斯威士兰进行宪法改革。巴西提出了建议。

44.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建立独立的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和贩卖问题特别工作组。它对于尚未通过授权委员会全面运作的立法表示深度关切。它询问斯威士兰计划如何确保保障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它呼吁斯威士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建议。

45. 西班牙对斯威士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将保护人权纳入宪法及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努力表示赞许。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6. 瑞典指出，需要将国内立法与《宪法》和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令瑞典关切的是，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的独立性受到质疑，其权力仍然模糊不清。瑞典表示希望斯威士兰批准其已经批准的各项文书的任择议定书，还对《镇压恐怖主义法案》的实施表示关切。瑞典提出了建议。

47. 印度尼西亚称赞斯威士兰为保障儿童获得免费基础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政策。它赞赏通过《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缓解贫困的努力。它称赞在健康权、特别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领域采取的步骤。印度尼西亚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其积极努力。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48. 斯威士兰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它重点强调了它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死刑，尽管斯威士兰自 1983 年起未曾执行过死刑，但是一些国家指出，斯威士兰必须彻底废除死刑。代表团重申，斯威士兰是实践中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而且回顾称，自 1983 年起，45 项死刑判决中的 42 项已经改判为无期徒刑。关于习惯法中妇女被边缘化的案例，代表团报告称，《宪法》规定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妇女均可拥有土地。此外，议会最近制定了《契约登记(修正)法案》，允许财产共有型婚姻中的妇女将土地登记在自己的名下。

49. 关于性取向问题，斯威士兰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因性取向罪而受到起诉。随着时间的推移，斯威士兰将考虑就该议题通过一项政策的可能性。关于酷刑和法外处决问题，斯威士兰强调，任何遭受酷刑者均有寻求补救的自由。所有法外处决案例，包括拘留中死亡的案例均受到调查。关于儿童权利，代表团报告称，正在等待议会通过关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等问题的立法。

50. 关于政党的问题，斯威士兰强调指出，政党并未受到禁止。代表团提到 1973 年禁止政党的法令，但是 2005 年《宪法》保护结社自由和加入任何政党的自由。选举中必须拥有并使用自己的选区，以确保议会的直接代表制，这只是每

个政党的一项义务。关于《镇压恐怖主义法案》的问题，斯威士兰表示，鉴于恐怖主义事件的发生率，它已经向各国和合作伙伴寻求援助落实该立法。成员国认为，该立法被用于镇压结社自由。斯威士兰强调，如同它已经从国际劳工组织获得援助落实其他劳工/人权立法一样，它需要成员国的援助，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准则。

51. 关于使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开始运作的问题，斯威士兰指出该领域的一些进展，例如设立了 9 个关键职位，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斯威士兰报告称，出生登记工作已下放至所有地区。它鼓励所有家长为子女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可以在各地区的内政部门完成，也可以在所有大型医院通过儿童基金会发起的一个方案完成。关于性别政策的影响，斯威士兰回顾称，该政策 2010 年方始通过，它承诺在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报告其影响。

52. 阿根廷称赞斯威士兰《宪法》中的一章专门处理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53. 乌拉圭对斯威士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它着重指出，斯威士兰致力于粮食安全，并对 2010 年的《免费义务教育法案》表示欢迎。乌拉圭注意到斯威士兰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乌拉圭欢迎《宪法》提出不歧视的问题，但是关切地指出，存在对最弱势儿童群体事实上的歧视，而且有依法实行体罚的现象。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54. 刚果民主共和国强调，斯威士兰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拨款极大推进了社会人权在非洲大陆的出现。它指出，普通法和地方习惯法之间存在若干矛盾，有些法律与国际人权准则相冲突。它询问该国计划采取哪些行动来解决这些冲突。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斯威士兰为建设民主采取的步骤，并表示希望政党地位的不确定性问题能获得解决，以便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它询问斯威士兰计划如何加强《宪法》第 24 条的执行工作，该条规定人民享有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斯威士兰调查酷刑指控。它提出了建议。

56. 教廷指出，斯威士兰努力实现免费基础教育，改善老年人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为人民提供饮用水，消除儿童艾滋病，还建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它也注意到斯威士兰面临一些挑战，如减贫和降低儿童及孕产妇死亡率。它希望新方案与新运动的实行能够富有成效。教廷提出了建议。

57. 摩洛哥称赞斯威士兰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国履行国际义务提供指导和支助。它询问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在促进诉诸司法和避免侵权行为重复出现方面有哪些任务授权。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58. 罗马尼亚指出，斯威士兰致力于《千年发展目标》，这一点令人赞赏。它注意到 2010 年通过的《国家性别政策》，还指出妇女依然遭受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侵害。罗马尼亚了解斯威士兰在为孤儿或弱势儿童提供照料和服务方面面临

的困难，认为建立社区护理站是一项有益的举措。它指出，与人权机制接触将有助于找出弱点及增强对人权的尊重。罗马尼亚提出了建议。

59. 马来西亚称赞斯威士兰能够意识到，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它还注意到斯威士兰在消除贫困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采取的各项措施。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60. 乌干达称赞斯威士兰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有关卫生的具体步骤。它赞赏地指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不必支付医院的费用。它称赞斯威士兰政府努力确保女性人口得到宪法的特别保护。乌干达提出了一条建议。

61. 拉脱维亚指出，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方面，斯威士兰仍有改进的余地。它提出了一条建议。

62. 布基纳法索欢迎斯威士兰加入了大多数主要人权文书。它注意到为老年人采取的各项措施，例如老年人福利制度和 2005 年的老年人免费医疗服务方案。布基纳法索称赞斯威士兰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教育而付出的努力。布基纳法索提出了建议。

63. 葡萄牙欢迎政府在审议进程中的合作态度。它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程度和艾滋病孤儿的境遇表示严重关切。它询问该国是否计划修订包括《刑法典》在内的法律条款，以其他不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的刑罚代替死刑。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64. 墨西哥称赞斯威士兰采取行动，增进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争取到 2015 年使全民均可获得免费教育。它还注意到斯威士兰努力消除传染病和与粮食安全有关的风险。墨西哥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斯威士兰国家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援助请求。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斯威士兰采取举措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它指出，要消除妨碍妇女得到平等待遇的现存障碍及妨碍斯威士兰充分发挥潜力的歧视性文化习俗，仍有工作要做。此外，斯威士兰若有更加开放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制度，其民主可以得到更好的巩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建议。

66. 布隆迪欢迎建立独立的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它祝贺斯威士兰制定了免费基础教育法，并鼓励政府努力实现此项决定。它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照料艾滋病孤儿，特别是通过建立社区中心保证为它们提供中等教育的经费。布隆迪提出了一条建议。

67. 毛里求斯称赞斯威士兰采取各项措施，例如减贫战略和与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有关的政策，包括免费学校用品和膳食计划，改善其人民享受人权的状况。毛里求斯注意到斯威士兰在条约报告义务方面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国家报告第 112 段中指出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68. 卡塔尔欢迎斯威士兰已经批准数项公约，而且其《宪法》规定建立人权委员会。它指出，斯威士兰在增进人权方面已付出巨大努力。它注意到 2008 年斯威士兰通过了一项消除贫困行动计划，而且通过各种计划和方案努力确保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69. 博茨瓦纳欢迎斯威士兰致力于确保粮食安全；实行《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增加对农业项目的拨款；2010 年通过《免费基础教育法案》及建立防止贩卖特别工作队。它注意到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及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挑战。博茨瓦纳希望国际社会为斯威士兰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向条约机构进行报告，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70. 尼日利亚指出，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有权对人权申诉进行调查，这一点应予高度赞扬。它欢迎斯威士兰致力于实现粮食安全，还注意到这方面政府制定的众多政策。尼日利亚称赞斯威士兰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

71.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落实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获得免费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措施。它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雇员中 30% 为妇女。它呼吁国际社会向斯威士兰提供支助，以面对其仍然面临的大量挑战。乍得提出了一条建议。

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在面临巨大挑战的情况下斯威士兰仍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付出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它对斯威士兰重点发展免费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表示赞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了一条建议。

73. 喀麦隆对斯威士兰在教育、卫生、民主和自由领域实现的切实成果表示满意。它注意到斯威士兰在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喀麦隆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加强工作，克服其国家报告中着重指出的所有困难。

74. 斯威士兰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和问题。关于彻底废除死刑，它表示需要进行全国辩论。关于民法和习惯法中的矛盾的问题，斯威士兰承认，可以认为有些文化习俗有悖于人权。然而，它将努力使这些文化习俗符合人权原则。它强调，《宪法》中已经指明哪些习俗只能由习惯法处理，以便尽可能减少两套法律之间冲突的事例。斯威士兰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关于《儿童福利和保护法案》，斯威士兰报告称，该法案将于 2012 年中期成为法律。关于解决普通法和习惯法之间冲突的问题，政府计划恢复法律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以体现《宪法》价值观并使二者相协调的方式制定普通法和习惯法。

75.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斯威士兰重申，它将考虑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关于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它指出，议会正待批准一项关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法案，司法部也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法案由议会通过。关于使用体罚的问题，政府将考虑制定法律，禁止将体罚作为成年人的司法

判决。关于刑满释放儿童在学年中期入学的问题，它表示，惩教署将采取尽早查明此类儿童等措施，实施补救行动。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斯威士兰承认该领域存在的困难，并因此向人权高专办请求援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述建议已经过斯威士兰的研究分析，并获得了斯威士兰的支持：

- 76.1 在继续努力改善儿童境遇的背景下，批准有关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和1993《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土耳其)；
- 76.2 加快国家批准重要国际公约的进程，加强斯威士兰政府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土耳其)；
- 76.3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西班牙)；
- 76.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 76.5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 76.6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06年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通过儿童保护立法(匈牙利)；
- 76.7 考虑使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符合《斯威士兰王国宪法》中有关保护的规定以及斯威士兰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南非)；
- 76.8 加紧通过《儿童福利和保护法案》，为了儿童的利益实现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与国际标准的统一(罗马尼亚)；
- 76.9 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加紧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普通民众和其他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南非)；
- 76.10 制定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法案，确保其独立性，保证民众能够正式与其接触(瑞士)；
- 76.11 制定法律使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全面运作，为其提供充足资金，向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明确说明其任务授权(美利坚合众国)；
- 76.12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必要立法使其全面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76.13 确保迅速制定立法，明确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的权利，为其提供适当资源以确保其能够以便于接触、有效、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运作(瑞典);
- 76.14 颁布《人权委员会法案》，以便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适当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76.15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的调查能力、独立性和法律框架，以便使其获得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墨西哥);
- 76.16 为人权和公共管理委员会提供支助，确保其运作(卡塔尔);
- 76.17 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战略，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羞辱和歧视，并确保孤儿和弱势儿童能够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免遭暴力和虐待(加拿大);
- 76.18 制定一项综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76.19 通过各项计划和方案，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开展提高认识教育，确保对有关人权的建议和提议开展后续工作并加以执行(卡塔尔);
- 76.20 采取步骤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条约机构的要求提交报告(挪威);
- 76.21 定期与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提交报告，使条约机构能够监测条约的执行情况(乍得);
- 76.22 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对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和农村儿童的社会歧视(加纳);
- 76.23 消除男女不平等和歧视性做法，考虑开展立法改革，确保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巴西);
- 76.24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通过各项战略，根除一切侵犯妇女权利的做法，重点放在防止、惩处和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更多步骤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阿根廷);
- 76.25 修订《婚姻法》及其有悖于平等原则的关于夫妻权力的规定，上述规定限制了妻子的各项权利，例如在申请银行信贷或获取财产时需要征得丈夫的书面同意 (乌拉圭);
- 76.26 实施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最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为其提供更多、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服务，开展各项方案，以提高对其特殊需要的认识，增加其接受教育的机会(乌拉圭);
- 76.27 制定必要政策，采取必要行动，在实践中促进落实关于不歧视妇女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立法(墨西哥);

- 76.28 加倍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在该领域的公共教育中采取更系统的方式，重点放在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和性剥削的危害和后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6.29 改善斯威士兰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澳大利亚);
- 76.30 考虑加快通过家庭暴力法草案(巴西);
- 76.31 考虑通过一项综合政策，预防和打击家庭中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巴西);
- 76.32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按照儿童的尊严，使用其他管教措施替代体罚(乌拉圭);
- 76.33 采取步骤，确保毫不延迟地颁布已提交议会的《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法案》及其他保护妇女权利的法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34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方案(阿尔及利亚);
- 76.35 落实司法机构人员和警察、安全部队和惩教机构官员等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加拿大);
- 76.36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加拿大);
- 76.37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法和安全部门官员接受法律监管，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工作(挪威);
- 76.38 确保全国青少年司法系统的运转，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其符合被接受的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 76.39 进一步强调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在逮捕和审讯疑犯及调查贩卖人口报告的领域，将此作为斯威士兰国防军、斯威士兰皇家警察和皇家惩教署培训项目的部分内容(美利坚合众国);
- 76.40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快改进司法、警察和监狱制度，加强对警察的培训(教廷);
- 76.41 确保言论自由和机会与建设自由的权利，当然要受到国防利益、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的限制(加纳);
- 76.42 放松对独立媒体注册和营运的立法限制和管理限制，以实现信息多元化(斯洛伐克);
- 76.43 消除立法和管理障碍，为建立私营媒体组织提供便利(瑞士);
- 76.44 制定综合法律框架，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德国);
- 76.45 尊重所有公民自由集会、自由结社和自由发表见解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斯威士兰《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保障，尤其要允许劳工团体、政治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不受政府干预举行和平集会(美利坚合众国);

- 76.46 制定立法框架，保障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6.47 继续执行各项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逐步前进，争取到 2015 年实现《千年目标》(古巴);
- 76.48 进一步加强现有努力，增加所有公民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古巴);
- 76.49 考虑加大卫生投资，降低较高的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减少肺结核和其他传染并及非传染病的发生(津巴布韦);
- 76.50 继续通过微型信贷融资等最佳做法，投资于农村发展项目(津巴布韦);
- 76.51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继续改善饮用水供应，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饮用水供应(新加坡);
- 76.52 保持并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76.53 改善婴幼儿和儿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人的卫生保健(澳大利亚);
- 76.54 继续加强减贫战略，以便确保粮食安全和其他安全(南非);
- 76.55 在防治艾滋病的战斗中，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支助和获得药品的机会(教廷);
- 76.56 继续提供免费产前保健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教廷);
- 76.57 确保为王国所有人民提供饮用水(教廷);
- 76.58 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防治的援助需求，特别要向世界卫生组织请求此类援助(摩洛哥);
- 76.59 考虑制定一项综合人类发展方案(摩洛哥);
- 76.60 加大力度实施具有针对性的专门方案，通过创造就业，特别是为社会最弱势群体创造就业，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马来西亚);
- 76.61 在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民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获得适足、清洁和安全的饮用水领域，加强政策协调(马来西亚);
- 76.62 通过媒体和上门宣传活动，启动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运动，宣传如何通过使用避孕套预防病毒的传播(葡萄牙);
- 76.63 加大力度消除贫困，改善生活水平(卡塔尔);
- 76.64 考虑制定一项立法，遏制或限制某些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致命疾病传播的行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76.65 坚持落实所有人民的受教育权，特别注意实现女童的受教育权(阿尔及利亚);
- 76.66 加大力度，改变妨碍女童入学的传统习俗和信仰，提高女童的入学水平(印度尼西亚);
- 76.67 继续寻找解决方案，使学年中期刑满的儿童能够继续就学(布基纳法索);
- 76.68 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所有各级制定和实施与受教育权和教育质量有关的国家方案(卡塔尔);
- 76.69 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落实该进程中产生的建议(挪威);
- 76.70 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作为政府的伙伴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76.71 继续努力为公民提供基本人权(乌干达);
- 76.72 查明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需求，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完成拖欠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76.73 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援助，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莫桑比克);
- 76.74 向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寻求技术援助和支助，编写逾期未交的条约机构报告(马来西亚);
- 76.75 利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助完成逾期未交的报告(布基纳法索)。
77. 斯威士兰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议，并适时给予回复，最迟不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斯威士兰对这些建议的回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77.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77.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按照该文书的规定落实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废除 2008 年法律中可能允许警方使用酷刑的关于镇压恐怖主义的条款(法国);
- 77.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77.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77.5 加入所有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77.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77.7 签署和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77.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7.9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巴西);
- 77.10 结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西班牙);
- 77.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77.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教廷);
- 77.1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77.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77.16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77.17 向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发出长期邀请(挪威);
- 77.18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强与所有人权机构的合作(罗马尼亚);
- 77.19 积极考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最终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7.20 立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法规条款，按照斯威士兰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两性平等原则，通过新法律(法国);
- 77.21 采取具体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包括在财产、土地所有权和婚姻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加拿大);
- 77.22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性文化习俗(加纳);
- 77.23 修订现行立法，使妇女能够以本人姓名开设银行账户和进行产权登记(瑞士);
- 77.24 继续将死刑改判为徒刑，实际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明确废除死刑(法国);

- 77.25 明确规定酷刑为刑事犯罪，制定有效措施预防和制裁酷刑做法(法国);
- 77.26 就暂停执行死刑作出正式规定，以便全面废除死刑(匈牙利);
- 77.27 加强旨在防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包括对执法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同时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斯洛伐克);
- 77.28 建立委员会，调查在国家警察、军队和惩戒部门发生的所有拘留中死亡案件(瑞士);
- 77.29 暂停执行一切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77.30 采取一切步骤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77.31 在一切场所禁止体罚(斯洛文尼亚);
- 77.32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
- 77.3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以后某一阶段废除死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7.34 优先制定立法，将使用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义务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西班牙);
- 77.35 制定立法，明确酷刑定义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一切违法行为(瑞典);
- 77.36 紧急审查与执法人员使用暴力和火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瑞典);
- 77.37 竭尽全力废止适用死刑(阿根廷);
- 77.38 明确立法，在一切场合禁止体罚(乌拉圭);
- 77.39 废除死刑(教廷);
- 77.40 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77.41 就暂停执行死刑作出正式规定，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77.42 积极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
- 77.43 自 1983 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后，不在法律中维持死刑(布隆迪);
- 77.44 建立独立机构审查酷刑指控，以便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77.45 采取步骤进行调查并起诉犯罪者，消除对遭警方拘留的个人广泛使用审前拘留、虐待和据称酷刑的有罪不罚现象(挪威);

- 77.46 建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并起诉实施酷刑及侵犯人权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47 采取措施，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防止对 LGBT(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暴力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77.48 消除一切妨碍自由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限制和实际限制，特别是与结社和言论自由有关的限制，以期允许创建政党并尊重贸易自由(法国);
- 77.49 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通报组织和平集会的自由(匈牙利);
- 77.50 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规定人民不受妨碍地享有言论自由权利(斯洛伐克);
- 77.51 考虑允许政党注册和运作，通过自由、公正、透明的民主选举实现更大的政治自由(斯洛伐克);
- 77.52 制定立法措施，为政党的存在提供便利(瑞士);
- 77.53 按照民主原则，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使公民能够自由地全面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撤销 1973 年的《皇家法令》(挪威);
- 77.54 立即采取步骤，废除禁止和/或限制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特别是 1938 年《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1968 年《被禁出版物法案》和 2008 年《镇压恐怖主义法案》条款(挪威);
- 77.55 采取步骤推动民主化努力，制定便利政党注册的法律(澳大利亚);
- 77.56 增强为保护民主而设立的机构(南非);
- 77.57 废除或紧急修订 2008 年《镇压恐怖主义法案》和其他安全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78. 斯威士兰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 78.1 继续努力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78.2 考虑采取措施消除对少数族裔工人的歧视(巴西);
- 78.3 加强独立委员会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报告，包括调查与春季发生的抗议有关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78.4 采取具体措施使同性关系非罪化，防止基于婚姻状态和性取向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78.5 通过必要的政治和立法措施，建立专门框架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废除一切规定同性行为为犯罪的法律，并就此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西班牙);
- 78.6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废除一切可能被用以将同性成年人间的自愿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享有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达到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葡萄牙);
- 78.7 明确说明所有政党的地位，实行多党民主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waziland was headed by Chief Mgwagwa GAMEDZE, Hon. Minister, Acting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inno Nkhambule, Princip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Sabelo MASUKU, Acting Chairm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r. Mndeni VILAKAZI,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Phumlani DLAMINI,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Mr. Mpumelelo SIMELANE, Legal Advisor, Children's Unit, Deput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Thembayena DLAMIN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aziland, Geneva;
- Mr. Lucky L. MSIB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waziland, Geneva;
- Mr. Alton S. LUKHEL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waziland, Geneva.